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540  
23 Sept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发展送来下列情报: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地面活动事件和飞机飞越的次数减少。活动区域仍然未变,大部分的事件在东部地区发生。

2. 以色列部队的人员每天在日间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在黎巴嫩这边的邻近第十一号界柱(交点1799-2788),<sup>①</sup>第十九号界柱(交点1907-2749)和第三十三号界柱(交点2004-2904)的三个据点。

3. 有20宗越过停战线射击的事件发生,另有越界事件二宗发生。详情如下:

(a) 拉布观察所(交点1643-2772),在拉布纳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九月十八日用大炮射击,九月十七日用机枪射击,九月二十一日用轻武器射击。

<sup>①</sup> 交点—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b) 欣观察所(交点 1770-2790), 在马罗瓦欣内村以东, 据报有未经辨识部队于九月十六日用迫击炮放射照明弹并用机枪射击。

(c) 拉斯观察所(交点 1920-2785), 在马隆角村东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九月十六日和二十二日用大炮射击, 另有未经辨识部队于九月十七日用机枪射击。

(d) 马尔观察所(交点 1998-2921), 在马尔卡巴村东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九月十七日和二十二日用大炮射击, 于九月十六日用迫击炮射击并于九月二十一日用机枪射击。另有未经辨识的部队于九月十八日用机枪射击。

(e)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3025), 在希亚姆村以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九月十六日、十八日和十九日用大炮射击, 于九月十六日、十七日和十八日用迫击炮射击, 并于九月十八日用机枪射击。

(f) 机动巡逻队(在位于交点 1785-2788处) 报告以色列部队人员于九月十九日和二十日越界两次(侵入最深处达五十公尺)。

4. 在所述期间里, 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于九月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日(每天一次)及九月二十二日(飞越三次)共飞越八次。

5. 黎巴嫩当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提出下面的二十六项控诉:

(a) 九项控诉说, 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除有关损失部分外, 七项控诉均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六项控诉是有关以色列部队的喷气式飞机飞越。所有

这些控诉均经证实。

(c) 三项控诉是有关以色列部队的轻型飞机和直升机飞越。由于天黑,这些控诉均未经证实。

(d) 一项控诉说,八架以色列部队的喷气式飞机用炸弹和火箭攻击黎巴嫩领土。该项控诉已经证实。

(e) 七项控诉说,以色列部队的一个巡逻队在切巴(交点2200-3055)地区侵入黎巴嫩领土。由于所控事件发生的地点不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之内,这些控诉都没有得到证实。